

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浙商大创业[2024] 3 号

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关于 给予李玟等 11 名同学通报表扬的决定

2024 年度，在创新创业学院第十二期创业实验班面试选拔工作中，下列同学积极承担组织工作，展示了良好的精神风貌。为表彰先进，经学院研究决定，给予李玟等 11 名同学通报表扬。名单如下：

会计学院：

财务（智财）2301 李玟 财务（智财）2301 徐昊源

经济学院：

经济拔尖 2301 李逍然 经济 2302 于勤勤 经济 2306 朱晨旭
经济 2307 孙海熙

金融学院：

投资 2201 周文灏 金融 2304 龚嘉译

萨塞克斯人工智能学院学院：

AI 电子 2303 洪昭旻

公共管理学院：

公管 2306 范静雯

艺术设计学院：

环设 2302 房程莎

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24 年 5 月 17 日

抄送：相关学院

创新创业学院综合管理科

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
